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4〕161号

## 关于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创新试点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盘活票据资产，增强供应链票据融资便利性，推动资产证券化市场创新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与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票交所”）联合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是指由未贴现供应链票据或相关财产权利作为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主要偿付支持，发起机构通过特定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等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本通知所称供应链票据，是指出票人通过符合条件的供应链

平台，基于供应链场景和真实交易关系，在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签发的电子商业汇票。

（二）市场参与机构参与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应遵循服务实体、支持普惠、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原则，严禁通过虚构贸易背景多头融资、过度扩张信用。

（三）交易商协会按照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业务注册发行等相关工作，对市场参与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四）票交所作为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为供应链票据信息披露、登记托管和清算结算提供服务。

（五）市场参与机构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应遵从本通知要求及交易商协会关于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自律规则。

## **二、丰富产品机制设计，满足市场多元化融资需求**

（六）发起机构可以供应链票据作为基础资产直接向特定目的载体转移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发起机构也可以供应链票据结算的应收账款或供应链票据收益权等财产权利作为基础资产向特定目的载体转移，并将供应链票据作为底层资产质押给特定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七）持票人可直接作为发起机构，也可委托供应链平台等主体作为发起机构代理人，代理发起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向特定目的载体转移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也可由相关主体作为发起机构，通过设置合理交易结构先行归集供应链票据，并向特定目的载体转移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八）作为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供应链票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链票据的形成与取得、真实有效性、权属及权利负担、转让行为等应符合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关于基础资产的相关要求。

供应链票据转移、循环购买、提前赎回、到期处理等相关业务操作应按照票交所《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九）作为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供应链票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应为未贴现供应链票据；
2. 依法合规取得，权属明确、权利完整，无附带质押等权利负担，但能够通过相关合理安排解除权利负担的除外；
3. 可依法转让，无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被有关机关查封、冻结等限制票据权利的情形；
4. 承兑人已依法进行承兑，承兑合法有效；承兑人已在票交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承兑信息，并且披露的承兑信息与票面信息一致；承兑人不存在持续逾期或延迟披露情况；
5. 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特别是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政策要求和隐债管理要求，不涉及隐性债务、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 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发行期

限，可根据发行期限与基础资产期限情况，采用循环购买结构、滚动发行结构。

### 三、细化参与机构职责，引导机构履职尽责

（十一）持票人持有的供应链票据应真实、合法、有效。持票人作为发起机构的，应将供应链票据或相关财产权利完整转让至特定目的载体。

（十二）承兑人应具备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具备到期付款的能力，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虚构贸易背景重复融资。

（十三）供应链平台应发挥其场景、科技和信息优势，履行以下职责：

1. 对供应链票据业务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2. 对参与供应链票据业务的企业身份、业务意愿、交易关系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3. 向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供应链票据信息以及发票、合同等交易背景信息以及供应链企业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配合并支持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履行职责；

5. 为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配套服务；

6. 本通知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资产服务机构承担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管理、服务等职责，并做好承兑人、发起机构等主体的联络、督促、辅导工作，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开展存续期管理相关工作。接入票交所的供应链平台可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十五）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依据本通知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开展尽职调查，重点对承兑人、票据保证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等对资产支持证券偿付有重要影响的主体，以及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合法合规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等开展尽职调查。

（十六）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可依据供应链平台提供的核查结论或供应链票据信息、交易背景信息及供应链企业信息开展尽职调查，供应链平台应积极配合。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依赖供应链平台或资产服务机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的事项，可以合理信赖，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如发现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与其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

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原则上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抽样笔数不少于 50 笔。

#### **四、优化信息披露机制，提升规范化水平**

（十七）发起机构、发起机构代理人（如有）、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自律规则以及《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供应链票据作为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应根据票交所相关规定进行票据信息披露。

（十八）发起机构是持票人的，仅需披露各持票人企业名称。发起机构不是持票人的，发起机构应披露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等，各持票人应披露企业名称。

（十九）基础资产池对应的某一承兑人承兑金额占比超过特定比例的，应披露该承兑人经营、财务等相关信用情况。票据保证人（如有）参照适用本条要求。

（二十）基础资产与底层资产（如有）均应披露形成与取得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权属及权利负担情况、可转让性等。

（二十一）鼓励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发行阶段和存续期间开展逐笔披露，对每笔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核心要素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五、强化服务支持举措，提升自律管理质效**

（二十二）支持符合条件的核心企业、供应链平台等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在科技创新、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

(二十三)对于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发行全流程开通“绿色通道”，实行“申报即受理”，并设置预沟通前置办理机制。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无需备案。注册后发行前，如涉及基础资产、交易结构、相关协议条款、发行条款等内容发生变更的，需办理“发行条款变更”流程。对于承兑人具有较好信用资质、基础资产具有较高同质性与分散性等项目，后续交易商协会将进一步简化注册发行流程，提高项目办理效率。

(二十四)鼓励主承销商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加大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力度，将主承销商业务开展情况纳入日常评价体系，交易商协会将定期开展典型案例通报和宣传工作。

(二十五)鼓励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链平台与交易商协会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逐笔披露系统直连互通，开展基础资产逐笔披露。

(二十六)鼓励银行、理财、券商、基金、保险等各类投资人积极配置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投融资环境。

(二十七)各参与机构应防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操作风险，加强核心企业信用风险防控，严格交易背景真实性审核，警惕虚假交易行为，坚决防范供应链金融业务风险。

特此通知。

附件 1. 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

2. 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逐笔披露要求

### 3. 基础资产信息要素表



附件 1:

## 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

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自律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在此基础上,针对产品特点,需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sup>注1</sup>:

(XX 公司 20XX 年度第 XX 期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0	<b>重要提示</b>
	基础资产提示: 1.基础资产类型(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票据收益权等); 2.以列表形式披露持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票据保证人名称(如有)、承兑金额、到期日等。
	交易结构提示: 1.交易结构概述; 2.增信方式概述; 3.循环购买安排(如有); 4.滚动发行安排(如有)。
	核心风险提示: 1.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2.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3.承兑人、票据保证人(如有)相关风险; 建议每类风险提示不超过3条。
	投资人保护提示: 1.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决议效力范围、表决机制、特别议案机制及表决比例等; 2.关于投资人保护条款的提示(如有)。
1	<b>第二章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b> 在 ZM-2-1 或 ZDM-2-1 中披露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供应链平台、承兑人、票据保证人(如有)。
2	<b>第三章风险提示及说明</b> 在 ZM-3-2 或 ZDM-3-2 中披露法律合规风险(如有)、票据真实性风险(如有)、贸易背景真实性和应收账款有效性风险(如有)、票据追索风险(如有)、集中度风险(如有)、基础资产抽样尽调风险(如有)等。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p>在 ZM-3-3 或 ZDM-3-3 中披露代理模式相关风险（如有）、破产隔离风险（如有）、托管账户和资金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如有）、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不足的风险（如有）、利益冲突风险（如有）、操作风险（如有）等。</p> <p>在 ZM-3-4 或 ZDM-3-4 中披露发起机构相关风险、发起机构代理人相关风险（如有）、持票人相关风险（如有）、供应链平台相关风险、票据承兑人相关风险、票据保证人相关风险（如有）。</p>
3	<p><b>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b></p> <p>在 ZM-4-3 或 ZDM-4-3 中披露发起机构代理人（如有）、供应链平台的主要权利与义务。</p>
4	<p><b>第六章发起机构、信用增级主体（如有）、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b></p> <p>在 ZM-6-1 或 ZDM-6-1 中披露发起机构或最终持票人情况。若发起机构是最终持票人，披露各最终持票人企业名称；<sup>1</sup>若发起机构不是最终持票人，发起机构披露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等<sup>注2</sup>，各最终持票人披露企业名称。</p> <p>在 ZM-6-1 或 ZDM-6-1 中披露发起机构代理人（如有）的企业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有）。</p> <p>在 ZM-6-4 或 ZDM-6-4 中披露供应链平台的企业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p> <p>在 ZM-6-4 或 ZDM-6-4 中披露质权代理人（如有）的企业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p>
5	<p><b>第七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b></p> <p>在 ZM-7-1 或 ZDM-7-1 中披露基础资产形成与取得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权属及权利负担情况、可转让性。对于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票据收益权等财产权利的，披露底层资产形成与取得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权属及权利负担情况。</p> <p>在 ZM-7-1 或 ZDM-7-1 中披露基础资产池的总体信息，金额及笔数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总笔数、总承兑人数、未偿余额、单笔资产平均金额、单笔资产最高金额；期限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加权平均剩余期限、资产最长/最短剩余期限。</p> <p>在 ZM-7-1 或 ZDM-7-1 中披露基础资产池的分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笔余额分布、剩余期限分布。</p> <p>在 ZM-7-1 或 ZDM-7-1 中披露承兑人情况，若某一承兑人承兑金额占比小于 15%，披露承兑人企业名称；若某一承兑人承兑金额占比超过 15%（含），或承兑人及其关联方的承兑金额合计占比超过 20%（含），披露该承兑人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可参照注 2 披露）；若某一承兑人承兑金额占比超过 50%（含），</p>

<sup>1</sup>存续期内，各持票人可豁免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或承兑人及其关联方的承兑金额合计占比超过 50%（含），披露该承兑人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财务报表 <sup>2</sup> 及分析、有息负债、或有事项、受限资产情况、企业资信情况 <sup>注3</sup> 。 票据保证人（如有）参照上述承兑人金额占比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若票据保证人（如有）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仅需披露财务经营情况，包括：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等。
6	<b>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b>
	在 ZM-11-1 或 ZDM-11-1 中约定承兑人、票据保证人（如有）存续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及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注 1：如本信息披露要求与相关自律规则不一致，以本信息披露要求为准。

注 2：若发起机构不是最终持票人，发起机构披露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等，参考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设立（工商注册）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及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号码等。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 （三）主营业务情况

板块构成——各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sup>3</sup>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数额与占比。

对于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或毛利润占 10%以上的主要业务板块，披露主要经营数据。

####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sup>4</sup>

项目	20XX 年 X 月	20XX 年	20XX 年	20XX 年
总资产				

<sup>2</sup>年度财务报告须经审计。

<sup>3</sup>定向发行项目披露近两年及半年数据，下同。

<sup>4</sup>定向发行项目披露近两年及半年数据，可根据发起机构行业特点合理增减披露会计科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XX年X月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主营收入				
毛利润				
净利润				
毛利润率				
ROA				
ROE				
经营性净现金流				

注 3: 针对以下情形, 承兑人相关披露要求适用单一承兑人承兑金额占比, 不再合并计算其关联方承兑金额占比:

1. 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等情形, 且承兑人为核心企业子公司的;
2. 持票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板块承兑人关联度较高, 且持票人资信状况良好,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 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协议应当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充分揭示风险, 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附件 2:

## 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逐笔披露要求

### 一、总体要求

鼓励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发行和存续期间进行基础资产逐笔披露（以下简称“逐笔披露”），对每一笔基础资产的核心要素持续进行披露。

### 二、具体要求

#### 1. 逐笔披露主体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主承销商、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等披露机构（以下称“相关披露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基础资产逐笔披露信息。主承销商、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加强信息填报质量管理，采取必要的核验措施，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 逐笔披露程序

（1）在注册发行阶段，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主承销商等披露机构应与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发行文件一并提交《基础资产信息要素表》（见附件 3）。

交易商协会收到基础资产信息后，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填报予以通过核验；对于存在数据明显错误、缺失等问题的，相关披露机构应进行补正；收到补正信息再次进行核验，直至核验通过。

（2）在存续期间，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等披露机构应定期提交《基础资产信息要素表》，披露频率原则上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频率保持一致。若资

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频率高于季度，则应当不晚于每个自然季度末的次月（即1月、4月、7月、10月）第5个工作日披露《基础资产信息要素表》。

### **3. 逐笔披露填报要素**

相关披露机构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填报要素、填报要素含义、填报格式填报《基础资产信息要素表》。填报要素分为一般事项（必填项）和特别事项（选填项）。

（1）一般事项：票据金额、出票人名称、出票日期、票据号码、承兑人名称、承兑日期、承兑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票据到期日、持票人名称。

（2）特别事项：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累计逾期发生额、逾期余额。

### **4. 披露渠道**

相关披露机构应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平台”）提交《基础资产信息要素表》。具体要素填报模板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平台下载。

供应链平台等机构可通过系统接入方式或本地传输方式提交《基础资产信息要素表》。

### **5. 其他要求**

（1）《基础资产信息要素表》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要素表格。

（2）交易商协会制定信息填报标准，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优化信息披露要素和内容。

附件 3:

## 基础资产信息要素表

(文件命名: XX 公司 20XX 年度第 XX 期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  
票据基础资产信息要素表)

类别	编号	字段	格式	含义	备注
一般事项	1	票据金额	数值	票据支付金额。	必填项, 单位“元”
	2	出票人名称	字符	出票人全称	必填项
	3	出票日期	日期	签发票据日期	必填项, 格式“年/月/日”
	4	票据号码	字符	票据(包)号	必填项
	5	子票区间	字符	子票区间	必填项, 格式为使用英文半角逗号分隔的左右两侧各 12 位数字, 例如“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若不存在子区间号, 则填写“0,0”
	6	承兑人名称	字符	承兑人全称	必填项
	7	承兑日期	日期	票据载明的承兑日期	必填项, 格式“年/月/日”
	8	承兑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符	承兑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9	票据到期日	字符	票据到期日期	必填项, 格式“年/月/日”
	10	持票人名称	字符	持票人全称	必填项
特别事项	11	累计承兑发生额	数值	累计承兑发生额	如有则必填, 单位“元”
	12	承兑余额	数值	承兑余额	如有则必填, 单位“元”
	13	累计逾期发生额	数值	累计逾期发生额	如有则必填, 单位“元”
	14	逾期余额	数值	逾期余额	如有则必填, 单位“元”